万府办字〔2022〕55号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年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万年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

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年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办字〔2022〕46号）要求，现将全面推进万年县“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涉企检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信用支撑，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填一张表、查多项事”，进一步营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到2022年底，形成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全覆盖的常态化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到2025年，形成监管机制更加科学合理、监管方式更加公开透明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完善“两库一清单”**

**1.构建差异化检查对象监管库。**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依托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库，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地区信用平台综合评价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设定A类“联合监管库”、B类“一般监管库”和C类“重点监管库三类检查对象库（以下简称A类库、B类库、C类库）。

A类库主要包括信用优良的市场主体以及制造业、旅游业、数字经济、招商引资、纳税大户等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相关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确定。对A类库的双随机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高于10%，按照“进一次门、填一张表、查多项事”模式开展，全部采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做到除双随机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其它行政执法检查。对于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外地移送等特殊情况，确需对A类库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的，由相关部门提交检查表至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司法局备案。

B类库主要指信用风险等级一般的市场主体，除联合监管库和重点监管库外，其他市场主体均纳入B类库管理。对B类库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合理设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范围，分级分类开展检查。为避免重复检查，经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自动比对确定可能重叠的检查对象，由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C类库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差的市场主体以及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每年需全覆盖检查的市场主体，相关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监管职责提出，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对C类库的检查由各提出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按照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上重点监管全覆盖的要求每年至少检查1次。检查领域、检查对象重叠的，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联合开展检查。

对A类库、B类库和C类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主体增减情况、执法检查情况和信用动态情况，每年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进行1次调整。对A类库检查发现一般违法行为和轻微违法行为的，移入B类库进行管理；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移入C类库进行管理。B类库中的市场主体经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可自行提出申请或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经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实确认，纳入A类库进行管理。

**2.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检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检查，满足专业性检查需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门的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库，每年3月底前，对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库名单进行更新完善。

**3.制定检查事项清单**。各监管部门应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比照行政权力清单，每年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对A类库的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监管职责提供，每年3月底前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司法局汇总备案。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1.设定“企业安静期”。**A类库的检查实施期为每年6月份，B类库的检查实施期为每年6月份、9月份，其余时间设为“企业安静期”。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消防、职业卫生、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和上级交办等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安静期”内实施检查，确需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须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司法局备案。C类库的检查不受“企业安静期”时间限制。

**2.合理制定检查计划。**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制定双随机检查计划，每一个监管事项，都必须在平台上至少制定并完成一个双随机检查计划，确保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全覆盖。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双随机检查计划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

**3.实行计划审查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计划审查制度，全程闭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审核计划的抽查比例、检查频次以及是否涉及重复检查，司法局主要负责审核计划行政权力清单的合法性。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

**（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1.严格过程执法。**各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及时录入公开。**各相关部门在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事项及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并同步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3.实施联合奖惩。**检查结果部门间互通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4.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实行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分类管理，提升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分析能力、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有机结合，对信用风险低、信用风险一般、信用风险较高、信用风险高四类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监管。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免处罚强制清单，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万年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会议召集单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万年县“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成效。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出台具体办法，完善“两库一清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督促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关心、支持、配合双随机检查工作。同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监管效率。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司法局将建立常态化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畅通监督渠道。**各相关部门要畅通“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发动全社会力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万年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名单

附 件

万年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成员单位名单

县市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交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防办、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气象局 、县统计局、县残联、县高新区管理管委会、县档案馆

万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8月10日印发